

RCEP 对全球农产品贸易、生产与福利的影响 ——基于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的研究

陈 聿¹ 向洪金²

(1. 台州学院, 浙江 台州 318000; 2. 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 要: 本文基于 Francoins 和 Hall (2003, 2007) 等构建的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与 2015 年全球农产品生产与贸易等数据, 从行业层面就 RCEP 对全球农产品生产、价格、贸易、生产者与消费者福利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 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 由于成员数量众多, RCEP 对部分成员 (比如中日、韩日) 之间的农产品贸易有贸易创造效应; 但是, 对已经签署双边 FTA 的成员之间的农产品贸易有贸易破坏效应; 第二,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国等成员的农产品产出与价格均会有所上升, 而日本、韩国等成员的农产品产出与价格有所下降, 但由于农产品缺乏需求弹性, RCEP 对成员与非成员农产品的产出和价格影响有限; 第三, 从社会净福利指标来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 RCEP 中获益最大, 东盟和日本的社会净福利有所下降。

关键词: RCEP; 农产品; 关税减免; 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 福利效应

中图分类号: F74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22) 03-0030-10

一、引言

由于 WTO 框架下的多边自由贸易谈判因农业补贴、农产品关税等敏感议题而止步不前, 自由贸易协定 (FTA) 成为众多国家的现实选择。根据 WTO 的统计, 截至 2022 年 2 月, 全球范围内已经签署生效的 FTA 增加至 557 个, 还有超过 200 个的 FTA 正在谈判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 成为世界上涵盖人口最多、成员构成最多元、发展最具活力的自由贸易协定。

FTA 的经济与福利效应成为学术界的热点问题。然而, 已有的研究以宏观层面的实证分析居多, 行业层面深入的理论与实证分析比较少。本文在 Francois 和 Hall (2003, 2007) 等文献的基础上, 构建局部均衡模型, 首先从理论上分析关税减免在行业层面的经济与福利影响; 然后通过将局部均衡模型可计算化和程序化, 利用 2015 年全球农产品贸易、生产与消费数据, 模拟了 RCEP 对主要国家 (地区) 农产品生产、价格、贸易、生产者与消费者福利等方面的影响。

作者简介: 陈聿, 台州学院商学院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学; 向洪金,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经济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

基金项目: 浙江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大数据背景下的小微企业景气监测系统构建及应用价值研究——浙江的实践”(项目编号: 18NDJC120YB)。

本文的主要贡献是：引进关税变量对 Francois 和 Hall（2003，2007）构建的可计算局部均衡全球模拟系统（GSIM）模型进行修正，探讨了 FTA 框架下关税减免在行业层面对经济与福利的影响机制；从行业层面就 RCEP 对成员与非成员的农产品生产、价格与贸易的影响进行评估；模拟了 RCEP 建立后对有关国家（地区）生产者剩余、消费者剩余以及关税收入的影响。

二、文献综述

（一）关于 RCEP 谈判的可行性与制约因素分析

全毅和沈铭辉（2014）阐述了 RCEP 的谈判历程、战略意义、协议框架、谈判方式和采取的实质性步骤。韩立群（2013）分析了中美、中日、日美三方博弈对 RCEP 谈判进程的影响。贺平和沈陈（2013）强调，RCEP 需凝聚成员国的共识和信心，谈判最终成功的关键是中日韩经济一体化。赵亮等（2013）和刘均胜（2017）从成员国的政治与经济制度差异探讨了 RCEP 谈判面临的障碍。郑学党和庄芮（2014）、竺彩华等（2015）认为，RCEP 谈判进程面临成员国凝聚力不足和谈判本身错综复杂两大挑战，谈判急需注入新活力。盛斌和果婷（2014）、沈铭辉（2018）探讨了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等国家对 RCEP 谈判的态度以及中国的策略选择。王黎莹等（2019）分析了 RCEP 框架内知识产权议题谈判以及面临的主要障碍。肖琬君和冼国明（2020）探讨了 RCEP 成员的核心利益关切以及中国的战略选择。

（二）RCEP 经济影响的实证研究

部分学者利用可计算一般均衡（CGE）模型或者全球贸易分析（GTAP）模型对 RCEP 潜在的经济与福利影响进行实证考察。陈淑梅和倪菊华（2014）运用 GTAP 模型模拟 RCEP 的宏观经济效应，模拟结果显示绝大多数成员的 GDP 将显著增长。汤婧（2014）运用 GTAP 模型估算 RCEP 整合路径对中国经济、贸易以及各产业可能产生的影响。钱进（2021）运用 GTAP 模型从宏观视角模拟了 RCEP 对各成员的影响，发现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国内经济产出增加，贸易条件得到改善，而印度和东盟的国内经济出现一定程度的负效应，贸易条件出现小幅恶化。张珺和展金永（2018）利用 GTAP 模型比较分析了 CPTPP 和 RCEP 对亚太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效应差异性。杜运苏和刘艳平（2020）分析了 RCEP 对全球价值链和国际分工的影响。

（三）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及其应用

CGE 模型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CGE 模型缺乏严格的理论基础；其次，CGE 模型需要求解大量的方程、收集大量的数据，不仅数据更新缓慢，而且容易导致系统性偏差与数据加总时的“加总误差”（Hertel et al, 2007）。为了克服这些不足，Francois 和 Hall（1997）构建了“商业政策分析系统”（COMPAS 模型）。Francois

和 Hall (2003, 2007) 将双边视角的 COMPAS 模型扩展到全球视角的“全球模拟模型”(GSIM 模型)。此外,世界银行开发的“单个市场局部均衡模拟工具”(SMART 模型)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发的“农业贸易政策模拟模型”(ATPSM 模型)也均属于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具有两个优点:第一,由于只考察单个产品市场的出清,因此,所需求解的方程数量大大减少,模型的可操作性、灵活性和透明度较高;第二,只需收集行业层面的相关数据,从而有效避免数据加总中的“加总误差”,提高了模拟结果的准确性。

近年来,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李荣林和鲁晓东(2007)利用 COMPAS 模型实证考察了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可能的经济影响;向洪金和赖明勇(2013)应用 GSIM 模型考察了美国对华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经济与福利影响。韩剑和庞植文(2017)利用 SMART 模型模拟中加自贸区建立的关税削减给贸易双方带来的经济影响。

三、研究设计与数据收集

(一) 研究设计

Francois 和 Hall (2003) 提出的 GSIM 模拟分析属于比较静态分析,其基本思路 and 主要步骤是:首先,确定一个考察基期,收集和计算基期内有关国家特定产品的产出、进出口贸易额、市场份额等数据;其次,假设除某项贸易政策外其他条件不变(剔除其他因素的影响),利用模型模拟市场再次出清时各国特定产品的产出、价格、进出口贸易等指标值;最后,通过比较模拟值与基期数值,得出贸易政策变化在行业层面的经济与福利影响。

虽然 GSIM 模型是局部均衡模型,但是属于多边分析,可根据研究需要灵活选择国家数量。本文权衡 RCEP 成员数量以及全球农产品贸易和生产情况,采用 12 国模型。具体来说,除了东盟、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6 个 RCEP 成员外,我们还根据 2015 年农产品出口贸易情况,选择美国、加拿大、欧盟、俄罗斯和印度等 5 个非 RCEP 成员,然后把其余国家看作一个整体。

(二) 数据收集

GSIM 模型所需的数据主要包括以下 3 类:(1)2015 年所选国家(地区)之间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2)所选国家(地区)的农产品需求弹性、供给弹性、替代弹性等参数;(3)RCEP 签署前后所选国家(地区)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变化。

1. 所选国家(地区)之间的农产品贸易额

笔者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美国农业部等数据库整理得到 2015 年所选国家(地区)之间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表 1)。表中加粗的数值表示对应国家(地区)农产品的内销额,利用该国(地区)农产品的总产值减去其出口额得到。

表 1 所选国家（地区）2015 年农产品进出口额以及内销额（单位：百万美元）

出口国 (地区)	进口国（地区）											
	日本	韩国	俄罗斯	新西兰	欧盟	美国	加拿大	印度	澳大利亚	中国	东盟	其他
日本	46,956	253	21	19	189	629	53	4	68	466	763	1,769
韩国	1,181	25,284	92	68	205	540	70	5	83	941	780	751
俄罗斯	279	1,169	41,771	0.1	1,871	30	6	63	1	1,124	70	7,590
新西兰	997	346	80	5,767	2,391	2,137	260	42	1,700	3,488	2,266	4,675
欧盟	4,450	1,988	8,425	401	107,494	8,671	1,686	277	2,243	5,679	5,335	65,167
美国	10,430	5,461	137	377	8,530	405,200	21,417	984	1,273	7,586	6,332	38,770
加拿大	1,894	303	33	62	2,648	22,023	9,014	1,195	172	1,799	1,214	5,635
印度	583	281	320	32	3,524	2,584	270	321,695	173	234	5,514	12,790
澳大利亚	2,912	1,691	58	987	766	3,245	298	867	11,486	3,597	5,731	6,650
中国	9,193	3,664	1,629	148	5,560	6,401	831	259	808	977,858	1,265	17,012
东盟	7,397	2,149	810	1,026	10,122	10,395	1,170	701	828	8,023	226,974	14,893
其他	9,270	4,851	8,485	579	84,438	46,605	5,664	2,501	1,456	13,274	15,150	878,51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等整理得到。

2. 弹性参数

弹性参数是 GSIM 模型中最关键的参数，对模拟结果有直接影响。根据徐振宇等（2016）的估计，中国居民食品类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均值为 -0.94。根据 Kummar 等（2011）的估计，印度农产品的价格需求弹性为 -1.29。Okrent 和 Alston（2012）估计得到美国家庭对不同食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均值为 -0.58。由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在发达国家中具有较高的代表性，故本文以 -0.58 作为其他发达国家的农产品需求价格弹性。根据 Németh 等（2011）的估计，欧盟农产品与进口农产品之间的短期和长期替代弹性分别为 5.24 和 6.5。考虑到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具有长期性，因此本文选取 6.5 作为各国（地区）农产品的替代弹性。由于笔者没有收集到直接估计有关国家农产品供给弹性的文献，所以利用 GTAP9.0 中各国的供给弹性参数值作为替代（表 2）。

表 2 所选国家（地区）农产品的需求弹性、供给弹性与替代弹性

弹性	国家（地区）											
	中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欧盟	美国	加拿大	俄罗斯	其他
需求弹性	-0.94	-0.58	-0.58	-1.29	-0.94	-0.58	-0.58	-0.58	-0.58	-0.58	-0.94	-0.94
供给弹性	1.89	1.75	0.72	1.79	1.22	1.96	1.25	0.84	2.14	1.06	1.47	1.22
替代弹性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相关研究结果整理得到。

3. 农产品关税税率

由于农产品范围广泛，同一个国家对不同农产品的关税税率往往并不相同。GTAP 数据库通过对世界主要国家的农产品关税加权平均得到各国农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本文采用 GTAP9.0 中各国农产品的关税税率（表 3）。

表 3 所选国家（地区）的农产品关税税率（单位：%）

国家（地区）	中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欧盟	美国	加拿大	俄罗斯
关税税率	13.7	16.6	33.5	48.1	24.8	11.1	13.9	21.3	6.4	18.5	15.7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GTAP Database for Tariffs 整理得到。

四、RCEP 实施对全球农产品贸易、生产与福利效应的影响

（一）贸易效应大小

表 4 是经 GSIM 模型模拟得出所选国家（地区）之间的农产品贸易量在 2015 年的变化情况。根据 RCEP 成员与非成员排列，可以将表 4 中的模拟结果分为 4 块：左上角区域代表成员之间的农产品贸易量变化、右上角区域代表成员对非成员的农产品贸易量变化、左下角区域代表非成员对成员的农产品贸易量变化、右下角区域代表非成员之间的农产品贸易量变化。

表 4 RCEP 对所选国家（地区）之间农产品贸易量的影响（单位：%）

出口国 (地区)	进口国(地区)											
	中国	日本	韩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美国	欧盟	加拿大	印度	俄罗斯	其他
中国	-0.3	78.1	-0.9	-7.8	-5.1	-11.6	-1.8	-1.7	-1.8	-1.5	-1.6	-1.6
日本	89.5	-5.4	172.7	3.3	16.3	-0.4	-9.3	-9.4	-9.3	-9.6	-9.5	-9.6
韩国	-1.6	77	-2.2	-9.1	3.8	-12.9	-3.1	-3	-3.1	-2.8	-2.9	-2.9
东盟	5.1	-11.1	4.5	-2.4	74.5	73.2	-3.6	-3.7	-3.6	-3.9	-3.8	-3.8
澳大利亚	-16	-32.2	-16.6	109.9	-10.6	54.7	-17.5	-17.4	-17.5	-17.2	-17.3	-17.3
新西兰	-9.3	70.4	-9.9	115.2	-3.9	-20.6	-10.8	-10.8	-10.8	-10.6	-10.6	-10.6
美国	1.7	-14.6	1.1	-5.9	7.1	-9.6	0.2	0.2	0.2	0.4	0.4	0.4
欧盟	1.7	-14.6	1	-5.9	7	-9.6	0.1	0.2	0.1	0.4	0.3	0.3
加拿大	2.1	-14.2	1.5	-5.5	7.5	-9.2	0.6	0.6	0.5	0.8	0.7	0.8
印度	1.4	-14.9	0.7	-6.2	6.7	-9.9	-0.2	-0.1	-0.2	0.1	0	0
俄罗斯	1.4	-14.9	0.7	-6.2	6.7	-9.9	-0.2	-0.1	-0.2	0.1	0	0
其他	1.5	-14.8	0.8	-6.1	6.8	-9.8	-0.1	0	-0.1	0.2	0.1	0.1

注：表中加粗的数值表示该国（地区）农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GSIM 模型模拟得到。

1. RCEP 成员的农产品贸易变化

表 4 左上角区域的模拟结果表明，RCEP 框架下的关税减免能够大幅促进没有签署双边 FTA 的成员（比如中日、韩日）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具有显著的贸易创造效应。以日本为例，从表 4 的估计结果来看，RCEP 将使中国和韩国对日本的农产品出口量分别增加 78.1% 和 77%。主要原因是，在 RCEP 签署之前，日本与中国和韩国均没有签署 FTA，加上日本的农产品关税非常高，因此，RCEP 框架下如果取消农产品进口关税，中国和韩国对日本的农产品出口将大幅增加。但是，并不是所有成员之间都出现贸易创造效应，已经签署双边 FTA 的成员之间的农产品贸易额反而会有所下降，RCEP 对其具有贸易破坏效应。从表 4 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中国对韩国、东盟、新西兰的农产品出口量反而减少，其中对东盟的出口额减少 7.8%。其经济学解释是，RCEP 生效后，由于中国农产品对日本出口大幅增加，因此，对已经签署双边 FTA 的成员的出口反而减少。

表 4 右上角区域的模拟结果表明，RCEP 所有成员对非成员的农产品出口量均会

有所减少。减幅最大的是澳大利亚，其对欧盟、美国等非 RCEP 成员的农产品出口量每年减少 17% 以上。原因在于，澳大利亚对东盟、新西兰等成员的农产品出口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其对欧盟、美国的农产品出口减少。因此，表 4 右上角的模拟结果表明，RCEP 具有贸易破坏效应。

2. 非 RCEP 成员的农产品贸易变化

从表 4 左下角区域的模拟结果可以发现，欧盟、美国等非成员对日本、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成员的农产品出口将会有所下降，这表明 RCEP 也会具有贸易破坏效应。主要原因是，RCEP 促进了中日、韩日等部分成员之间的农产品内部贸易。模拟结果还表明，欧盟、美国、加拿大等非成员对中国的农产品出口略有增加。

从表 4 右下角区域的模拟结果可以看出，RCEP 对欧盟、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非成员之间的农产品贸易的影响非常有限。主要原因是，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之间的农产品贸易规模比较大，RCEP 大多数成员并不是它们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RCEP 对它们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影响不大。另外，RCEP 很多成员之前已经签署了双边 FTA，大大弱化了 RCEP 对全球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二）农产品产量与价格效应

1. 农产品的产量变化

RCEP 关税减免对所选国家（地区）的农产品产出影响见图 1，可以发现，RCEP 对成员的农产品产出影响有较大差异，其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农产品产量增幅最大，每年分别增加 4.6% 和 2.8%。原因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是农产品出口大国，农产品对外依赖度比较高，中国、日本、韩国和东盟均是其农产品重要出口地，因此，RCEP 对其农产品生产的有利影响最大。图 1 还表明，RCEP 对中国的农产品生产也将产生积极影响，年产量大约增加 0.4%。虽然增幅有限，但是考虑到中国农产品产量基数庞大，年增加量是所选国家（地区）中最大的。

从图 1 还可以看出，RCEP 对部分成员的农产品产量有负面影响，如日本、东盟、韩国的农产品产量分别下降 2.8%、1.7% 和 0.4%，其中日本的农产品产量降幅最大。主要原因是，日本高度保护农业部门，RCEP 框架下日本农产品市场对中国等成员开放后，势必导致进口农产品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其本国农产品产量下降。不过，总体来看，RCEP 对中国、东盟等大多数成员的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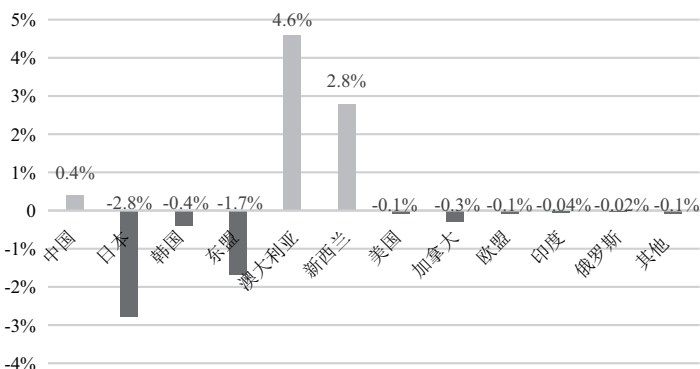


图 1 所选国家（地区）农产品的产出变化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GSIM 模型模拟得到。

产品产出影响都比较有限。其原因是：第一，部分成员在 RCEP 签署之前已经签署了双边或区域性 FTA，比如中国—韩国 FTA、中国—东盟 FTA、韩国—东盟 FTA；第二，本文只模拟了成员取消关税的影响，没有考虑成员之间非关税壁垒下降的影响；第三，由于农产品生产受到土地、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因此，短期内农产品产量很难出现大幅变动。图 1 还表明，RCEP 对欧盟、美国、加拿大、印度、俄罗斯等非成员的农产品生产虽然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影响均非常有限。部分原因是，欧盟、美国等均已与其农产品主要出口市场韩国、日本等签署了 FTA，另外，欧盟、印度、俄罗斯的农产品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并不大。

2. 农产品的价格变化

表 5 是 RCEP 对所选国家（地区）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可以看出，RCEP 对不同成员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差异性较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的农产品价格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其中澳大利亚农产品的生产者价格和消费者价格上升幅度最大，而日本、韩国、东盟的农产品价格会有所下降。不过，总体来看，RCEP 对成员尤其是非成员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均比较有限。

表 5 RCEP 对所选国家（地区）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单位：%）

国家(地区)	中国	日本	韩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印度	俄罗斯	其他
生产者 价格变化	0.2	-1.2	-0.2	-1	2.6	1.6	-0.1	-0.1	-0.1	0	0	0
消费者 价格变化	0.2	-2.3	-0.2	-1.5	1.1	-1.7	-0.1	-0.1	-0.1	0	0	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GSIM 模型模拟得到。

比较表 4 和表 5 的模拟结果发现，RCEP 的贸易效应要明显大于其产出效应与价格效应。可能的经济学解释是，贸易便利化近年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加上运输条件的大幅改善，因此，农产品国际贸易得到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由于贸易转移效应和贸易偏转效应的存在，FTA 虽然增加了成员之间的贸易（贸易创造效应），但是也促进了非成员之间的贸易增加（贸易偏转效应），因此，FTA 更多的是改变农产品国际贸易流向，而对全球范围内农产品生产与价格的影响有限。^①

（三）福利效应

自由贸易理论的核心思想是，减免关税或消除贸易壁垒可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增加贸易双方的社会福利。然而，自由贸易或 FTA 对国家内部生产者与消费者等不同群体的福利影响往往是不同甚至相反的。贸易政策的社会福利主要包括生产者剩余、消费者剩余和政府的关税收入等。

1.RCEP 对中国的福利影响

表 6 表明，RCEP 将提高中国农产品生产者的福利水平，且在 2015 年的基础上

^① 关于关税政策不同贸易效应的定义，可以参考向洪金和赖明勇（2013）的文献。

每年增加大约 22.77 亿美元。原因在于,日本、东盟、韩国、东盟等周边国家(地区)均是中国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它们的农产品进口关税的大幅下降必然导致中国农产品出口大幅增加,从而提高中国农产品生产者的福利水平。同时,RCEP 将导致中国农产品消费者的福利水平下降,每年的福利损失大约为 21.82 亿美元。可能的经济学解释是,虽然 RCEP 有

利于中国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进口农产品,但是也会大大促进中国农产品对日本和韩国这些本国农产品保护程度较高的国家的出口,导致中国农产品对国内市场供给减少,国内农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表 5),从而对中国消费者福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RCEP 将导致中国的农产品关税收入每年减少大约 150 万美元。最后来看 RCEP 对中国净福利的影响。在大多数实证文献中,社会净福利往往被定义为生产者剩余、消费者剩余和关税变化 3 项之和。RCEP 实施后中国在农业领域的社会净福利每年增加大约 0.93 亿美元。

2.RCEP 对其他成员的福利影响

从表 6 可以看出,RCEP 对不同成员的福利影响并不相同。社会净福利出现了不同的情况: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农产品对外依赖度比较大,其生产者剩余及社会净福利将得到大幅增加。澳大利亚生产者剩余每年大约会增加 10.4 亿美元,虽然消费者福利水平每年减少 2.35 亿美元,但社会净福利将增加大约 7.46 亿美元。可能的经济学解释是,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均为主要的农产品出口成员,当 RCEP 成员之间降低农产品关税后,RCEP 成员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农产品需求增加,从而使两国的农产品生产者获益。虽然两国的农产品因出口增加后国内市场价格上升,消费者福利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但总体而言,两国的社会净福利水平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因此,从社会净福利指标来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是最大受益者,而日本和东盟每年社会净福利损失大约为 6.49 亿美元和 9.11 亿美元。

3.RCEP 对非成员的福利影响

从表 6 也可以看出,RCEP 对美国、加拿大、欧盟、印度、俄罗斯等非成员的福利影响比较一致:生产者福利下降、关税收入减少、消费者福利增加,但消费者的获益不足以弥补生产者的福利损失和关税损失,社会净福利为负。美国生产者剩余每年大约减少 4.24 亿美元,但消费者福利每年大约增加 3.2 亿美元,关税收入减

表 6 所选国家(地区)农业层面的福利变化(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地区)	A	B	C	D= A+B+C
	生产者剩余	消费者剩余	关税变化	净福利变化
中国	2,276.6	-2,182	-1.5	93.1
日本	-762.8	2,610.1	-2,496.1	-648.9
韩国	126.5	-49.6	-43.8	33.1
东盟	-1,731.5	3,244.6	-2,424.5	-911.3
澳大利亚	1,035.4	-234.8	-55	745.6
新西兰	392	171	-301.6	261.4
美国	-423.9	319.7	-31.6	-135.8
加拿大	-52.9	28	-10.2	-35.2
欧盟	-157.2	129.9	-31.2	-58.5
印度	-94.4	61.6	-58.2	-91
俄罗斯	-54.2	21	-1.7	-34.7
其他	-457.6	276.6	-177.9	-358.9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GSIM 模型模拟得到。

少 0.32 亿美元, 社会净福利每年减少大约 1.36 亿美元。需要指出的是, RCEP 对除美国、加拿大、欧盟、俄罗斯等之外的其他非成员的负面影响比较大。模拟结果表明, 这些非成员的农产品生产者福利每年大约减少 4.58 亿美元, 尽管消费者福利每年增加近 2.77 亿美元, 但社会净福利每年损失近 3.59 亿美元。

五、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本文利用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 实证考察了 RCEP 对成员和非成员农产品生产、价格、贸易、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的影响, 得到以下结论: 首先, 由于成员数量众多, RCEP 对部分成员(比如中日、韩日)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具有贸易创造效应; 但是, 对于已经签署双边 FTA 的成员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具有贸易破坏效应。其次, 由于农产品需求和供给均缺乏弹性, 因此, 除了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外, RCEP 对其他成员与非成员的农产品产出和价格的影响有限。最后, RCEP 对成员的福利影响差异较大, 从社会净福利指标来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而东盟和日本的社会净福利损失较大。

(二) 建议

1. 多举措扩大中国农产品贸易。模拟结果表明, RCEP 的贸易创造效应非常明显。作为 RCEP 最主要的成员和农产品进出口国, 中国应该充分利用 RCEP 提供的契机, 通过关税减免、贸易便利化等多方面的举措和渠道扩大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2. 进一步加大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步伐。模拟结果表明, 一方面, RCEP 可以促进中国农产品贸易, 提高中国生产者福利和社会总福利水平; 另一方面, RCEP 对中国农产品的价格和生产不会产生较大冲击。因此, 中国应该积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 通过扩大进口来提高有效供给。

3. 根据模拟结果, 如果仅仅考虑关税减免, RCEP 对成员间农产品生产和价格的影响比较有限, 因此, 后期建设应将重点放在非关税壁垒削减和贸易便利化上。

参考文献:

- [1] 陈淑梅, 倪菊华. 中国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经济效应——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 [J]. 亚太经济, 2014, (2).
- [2] 杜运苏, 刘艳平. RCEP 对世界制造业分工格局的影响——基于总值和增加值贸易的视角 [J]. 国际商务研究, 2020, 41(4).
- [3] 韩立群. 全球经贸新格局背景下的 RCEP: 影响与走势 [J]. 当代世界, 2013, (7).
- [4] 贺平, 沈陈. RCEP 与中国的亚太 FTA 战略 [J]. 国际问题研究, 2013, (3).
- [5] 李荣林, 鲁晓东.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流量和福利效应分析: 一个局部均衡的校准方法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6, (11).
- [6] 刘均胜. RCEP 谈判进程及挑战: 从区域视角的评估 [J]. 国际经济合作, 2017, (8).
- [7] 钱进.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经济效应及产业产出分析 [J]. 国际商务研究, 2021, (1).

- [8] 全毅,沈铭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中国视角[J].国际贸易,2014,(6).
- [9] 盛斌,果婷.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博弈与中国的战略选择[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10).
- [10] 汤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整合困境及其对中国经济福利与产业的影响分析[J].财贸经济,2014,(8).
- [11] 王黎莹等.RCEP 知识产权议题:谈判障碍与应对策略——基于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规则变革视角的分析[J].国际经济合作,2019,(4).
- [12] 向洪金,赖明勇.全球视角下美国对华光伏产品“双反”案的经济效应研究[J].世界经济,2013,(4).
- [13] 肖琬君,冼国明.RCEP 发展历程:各方利益博弈与中国的战略选择[J].国际经济合作,2020,(2).
- [14] 徐振宇等.我国城乡居民食用农产品消费需求弹性比较——基于 2003~2012 年省级面板数据[J].商业经济与管理,2016,(5).
- [15] 张珺,展金永.CPTPP 和 RCEP 对亚太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效应差异研究——基于 GTAP 模型的比较分析[J].亚太经济,2018,(3).
- [16] 赵亮,陈淑梅.经济增长的“自贸区驱动”——基于中韩自贸区、中日韩自贸区与 RCEP 的比较研究[J].经济评论,2015,(1).
- [17] 郑学党,庄芮.RCEP 的动因、内容、挑战及中国对策[J].东南亚研究,2014,(1).
- [18] 竺彩华,冯兴艳,李锋.RCEP 谈判:进程、障碍及推进建议[J].国际经济合作,2015,(3).
- [19] Francois,J. F.,Hall,H. K. Global Simulation Analysis of Industry-level Trade Policy[R].World Bank Mimeo,2003.
- [20] Francois,J. F.,Hall,H. K.An Extended Global Simulation Model:Analysis of Tariffs & Anti-dumping Policy Impacts on Prices,Output, Incomes,and Employment[R].World Bank Mimeo,2007.
- [21] Francois,J. F.,Hall,H. K.Partial Equilibrium Modeling.In Francois,J.F.&Reinert,K. Applied Methods for Trade Policy Analysis:A Handbook[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
- [22] Hertel,T.,Hummels,D.,Ivanic,M.,Keeney,R.How Confident Can We Be in CGE Based Assessmen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J].Economic Modelling,2007,24(4).
- [23] Kumar,P.,Parappurathu,S.,Raju,S.Estimation of Demand Elasticity for Food Commodities in India[J].Agricultural Economics Research Review,2011,24(1).
- [24] Németh,G.,Szabó,L.,Juan-Carlos,C.Estimation of Armington Elasticities in a CGE Economy-Energy-Environment Model for Europe[J].Economic Modelling,2011,28(4).
- [25] Okrent,A. M.,Alston,M. T.The Demand for Disaggregated Food Away-from-Home and Food-at-Home Products in the United States[R].USDA Economic Research Report No.139,August 2012.

Impacts of RCEP on the Global Agricultural Trade, Production and Welfare: A Research Based on a Computable Partial Equilibrium Model

CHEN Song XIANG Hongjin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mputable partial equilibrium model constructed by Francois and Hall (2003, 2007) and the relevant data of glob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2015, this paper simulates the trad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RCEP from the industry level.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because of the large number of member countr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RCEP will significantly promote the trad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mong some members, such as China and Japan, Korea and Japan; However, it has a destructive trade effect on the trad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that have signed bilateral FTA before. Second, because of the lack of demand elastic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impact of RCEP on the output and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member countries and non-member countries is limited, except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Third, according to the net social welfare indicator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will be the biggest beneficiaries, while ASEAN countries and Japan will suffer welfare losses.

Keywords: RCEP; agricultural products; tariff cut; GSIM model; welfare effects

(责任编辑: 张建华)